

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心下一代工作简报

(2024年第25期·总第158期)

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本期内容

◎[上情下达]

△《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划分的意见》的通知

县委办公室

△宾县关工委工作制度（试行稿）

县关工委

◎[基层视窗]

△ 糖坊镇中心校关工委开展“弘扬红色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

糖坊镇关工委

◎[悠悠岁月]

△ 清明祭英烈 传承爱国情

县关工委

◎[上情下达]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细则》精神，县委办公室印发了《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划分意见》的通知，《通知》根据多年的实践探索，加以总结规范，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现刊发于本期。希望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文件规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责划分意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做好应该承担的工作。

中共宾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划分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县委重新调整充实了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增加了成员单位。根据省《细则》的要求精神，为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经县委领导同意，现将《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划分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关工委成员单位分工，做好应该承担的工作。

中共宾县县委办公室

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划分意见

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全党的事业，全社会的责任，是一项艰苦、广泛多层次的社会性基础工程。为贯彻落实好省《细则》的责任分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宾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划分意见》。各级关工委必须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准则，弘扬“三个主义”教育为主旋律，以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按照分工，各司其责，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总体推进。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对县关工委成员单位实行任务分解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个人的办法，切实把关工委工作做好，具体工作职责划分意见如下：

一、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工委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青少年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工作要求。
- 2、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安排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任务。
- 3、在教育青少年、培养“四有”新人工作方面，为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
- 4、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典型，总结经验，综合情况，通报信息。
- 5、主动联系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搞好青少年教育，为下一代

办实事办好事。

6、搞好督办，为县委、县政府和基层作好服务工作。

二、县委组织部

1、负责指导全县关工委组织建设。

2、负责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干部的调整、调配和任免工作。

3、组织动员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

三、县委宣传部

1、负责青少年读书教育活动的领导工作。

2、协调新闻单位搞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新闻报道。

3、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青少年道德规范养成教育活动。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

四、县委政法委

1、负责组织政法各部门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结合普法工作，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

3、负责在中小学校中建立健全法制副校长队伍。

4、负责建立帮教队伍，做好劣迹青少年和“两放”青少年帮教工作。

5、负责做好警校共建共育工作。

五、县教育局

1、 通过多种形式，搞好在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发挥主阵地作用。

2、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对困难学生开展救助，做好控辍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关工委组织，配合县关工委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4、 负责控制滥收费，做好学生减负工作。

六、团县委

1、 负责机关、企事业、农村青少年教育工作。

2、 配合城镇社区和农村乡镇开辟文化场所，为青少年教育提供活动阵地。

3、 按上级要求，做好社会青年必读书刊征订工作。

七、县妇联

1、 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 负责做好困难女童救助工作。

3、 配合教育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八、县总工会

1、 认真宣传贯彻《工会法》，保护青年职工合法权益。

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下岗青年职工培训和再就业安置工作。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特困职工子女的帮扶工作。关心青年

职工的疾苦，帮助他们解决处理好求学、婚姻、晋级等方面的问题。

九、县财政局

- 1、按上级规定，把关工委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2、负责监督检查各乡镇财政对关工委活动经费的落实情况。

十、县委老干部局

- 1、负责组织动员离退休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 2、组织老同志搞好青少年状况调查，为各级领导做好青少年工作当好参谋。
- 3、组织动员老同志以亲身经历和感受，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十一、县广播电视台

- 1、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报道纳入工作计划，摆上工作日程。
- 2、要有领导和专人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报道。
- 3、积极宣传、及时报道关心下一代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

十二、县文体局

1. 负责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坚决查禁毒害青少年的书刊、音像等非法出版物。
2. 要指导文化艺术单位和有关人员为青少年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

3. 依法实施对网吧的经营管理,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活动。
4. 向青少年开放体育场所, 配合教育、卫生部门制定检查青少年体育煅炼标准及执行情况, 指导青少年开展好普及体育项目的运动。

十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青年工人的技能培训, 制定有关政策, 鼓励青年职工立足岗位, 创先达标, 提高技术等级。
2. 抓好就业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有计划地做好待业青年的就业安置工作。
3. 对于经过帮教确有转变解除劳动教养和刑满释放的青少年, 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就业和安置。

十四、县科协

1. 负责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知识水平, 努力培养科技人才。
2. 要抓好青年学生和青年科技知识分子的科技素质教育, 发挥他们在实践“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及科教兴县中的作用。
3. 组织科技工作者创作和出版深受青少年喜爱的科普作品,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多种多样的科普活动和发明创造活动, 总结推广科技成果。

十五、县公安局

1. 公安部门要把青少年教育作为综合治理的重要任务, 了解掌握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
2. 做好劳改、劳教和失足青少年的帮教转化工作, 预防和减

少青少年犯罪。

3. 协助有关部门解决“两放”、失足青少年生活、工作和学习上的实际困难，增强他们重新做人的信心，防止重新犯罪。

十六、县检察院

1. 坚持为县域经济建设服务方向，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 打击犯罪、治理整顿社会经济秩序；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3. 结合普法工作，参与抓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

十七、县法院

1. 负责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 结合普法工作，参与抓好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十八、县司法局

1. 负责普法工作，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宪法》、《刑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
2. 在司法实践中总结推广对青少年进行理想道德与法制教育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努力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制意识。

十九、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

和法律法规，在青年农民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农业增产增效。

2. 组织开展科技培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3. 在新农村建设中，提高青年农民的致富技能。

二十、县农机局

1. 在青年农民中开展农业机械化、农业现代化教育，提高青年农民的现代化农业知识。
2. 利用农闲时节，组织青年农民开展农业机械化、农业现代化培训和讲座，普及推广青年农民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使用、发展经验。

二十一、县民政局

1.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城镇社区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做好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2. 负责城乡社会保障、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职能工作。
3. 维护青少年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十二、县人事局

1. 负责组织、动员离退休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2. 组织动员老同志以亲身经历和感受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二十三、县卫健委

1. 负责监督、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做好未成年人的疾病预防工作。
2. 负责卫生防疫、防病、治病工作、在青少年中开展卫生防病教育。

二十四、县市场监督局

1. 负责协调、参与网吧管理，依法打击、取缔违法经营网吧。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网吧。
3. 规范网吧业者的经营行为，规范业者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活动。

二十五、县畜牧局

1. 负责制定畜牧业发展规划、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为从事畜牧业的就业青年提供畜禽良种引育、繁育改良、饲养管理、防疫灭病、饲料生产及畜产品销售指导服务。
2. 鼓励青年农民发展畜禽养殖和生产加工，为畜禽业大发展快发展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3. 鼓励青年农民大力发展畜禽业联合体，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

二十六、县直机关工委

1. 负责县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机关群团工作，组织开展好机关政治文化活动。
2. 做好机关关心、帮扶青少年中的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工作，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宣传贯彻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针政策，做好县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十七、县依法治县办、县林草局、县粮食局、县水务局、县招商局等部门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规划，开展扶贫帮困、培养新型农民科技致富、健康成长的带头人活动，参与解决贫困家庭、贫困学生在学习、生活、医疗方面的突出问题，关心青少年特殊群体、弱势群体。

关于印发宾县关工委 工作制度（试行稿）的通知

各乡（镇）关工委，县直单位关工委：

宾县关工委工作制度（试行稿）经县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参照、借鉴、建立完善各级关工委有关工作制度。

附：宾县关工委工作制度（试行稿）

宾县关工委工作制度（试行稿）

- 一、宾县关工委会议制度
- 二、宾县关工委调研制度
- 三、宾县关工委培训制度



四、宾县关工委请示报告制度

五、宾县关工委机关学习制度

六、宾县关工委档案工作制度

一、宾县关工委会议制度

（一）、全体委员会议

- 1、全体委员会议是县关工委的最高决策机构；
- 2、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 3、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也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 4、会议由主任或常务主任主持，由主任（或委托常务主任）向会议报告工作；
- 5、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总结部署年度工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6、会议的议题、议程、日程由主任办公会议决定；
- 7、会议所发的重要文件应事先征求与会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主任办公会议

- 1、主任办公会议是县关工委日常议事和决策机构；
- 2、主任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
- 3、主任办公会议由驻会的主任、常务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参加，也可吸收其他工作人员参加；
- 4、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主持，也可委托常务主任主持；
- 5、主任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上级关工委的重要工作部署，

贯彻落实全体委员会议决策事项，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项等；

6、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常务主任、副主任提出，办公室及秘书长进行综合；

7、会议的议题、议程、日程由主任（或委托常务主任）确定；

8、重大决策事项在会议前由秘书长沟通协调，并由有关方面形成文字材料会前印发与会人员；

9、会议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归档。

（三）、联席会议

1、联席会议是县关工委与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合作协商的议事机构；

2、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3、联席会议由县关工委和县委、县政府、县群团组织负责同志参加；

4、联席会议由县关工委的负责同志主持，也可由其他方面的负责同志主持；

5、联席会议的任务是统一认识，明确分工，整合资源，通力合作；

6、联席会议的议题、议程、日程由县关工委与有关与会单位协商确定。

（四）、专项工作会议

1、专项工作会议主要包括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会议，经验交流会、工作座谈会、现场观摩会、调研成果汇报会、理论研讨会和总结表彰会等；

2、专项工作会议的有关事项由主任办公会议确定；因工作需要召开的小型专项工作会议，可由主任、常务主任确定；

3、专项工作会议一般由主任、常务主任主持，也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二、宾县关工委调研制度

（一）、调研题目的确定

1、县关工委每年初要制定年度调研工作计划，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确定一至两个调研题目；

2、调研计划由县关工委综合组提出，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二）、调研方法

1、调查研究可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进行，也可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还可采取“蹲点”、“解剖麻雀”的方式进行；

2、调查研究可采用书面的问卷方法进行，也可采用座谈讨论方法进行；

3、调查研究可以由县关工委单独开展，也可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

4、调查前要拟出详细的调研提纲，提前印发调研对象，使其做好充分准备。

（三）、调研成果应用

- 1、调研之后，要对调研成果进行全面的综合、比较、分析，确保调研成果的全面、真实、准确；
- 2、对全县关工委组织的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性意见。
- 3、每次调研后都要形成调研报告，为党和政府决策提出有参考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三、宾县关工委培训制度

（一）、培训对象

- 1、县关工委驻会工作人员；
- 2、县教育局、县直关工委和各乡（镇）关工委成员；
- 3、基层关工组织领导成员；
- 4、“五老”和“十大员”骨干。

（二）、培训内容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 2、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战略部署；
- 3、县委、县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的重要会议文件和工作要求；
- 4、宪法和有关保护青少年的法律法规及案例；
- 5、中国关工委，省、市关工委的重要文件、工作任务要求和规章制度等；

6、各地（包括外省、市和县）关工委的先进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

7、优秀“五老”典型的先进事迹等。

（三）、培训形式

1、办培训班进行培训；

2、利用会议形式进行培训；

3、赴先进地区和单位进行观摩考察。

四、宾县关工委请示报告制度

五、

（一）、县关工委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主要内容：

1、年度工作总结和安排；

2、中关工委和省、市关工委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以及县关工委落实会议精神及文件要求的工作部署；

3、县关工委副主任以上干部的调整；

4、县委、县政府有关关心下一代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请示报告的形式：

1、书面请示报告；

2、主任、常务主任向常委会议或委主管领导当面请示报告。

五、宾县关工委机关学习制度

（一）、学习内容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 2、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战略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的重要文件；
- 3、宪法和有关保护青少年的法律法规；
- 4、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的重要文件；
- 5、外省、市关工委的先进工作经验和优秀“五老”的先进事迹等。

（二）、学习形式

- 1、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
- 2、县关工委驻会领导班子（吸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体学习讨论；
- 3、组织县关工委驻会领导成员到先进地区、单位进行学习考察。

（三）、学习时间

- 1、县关工委驻会人员每周个人自学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
- 2、县关工委机关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一次集体学习，办公室提前两周告知参加学习人员（含发言者）。

（四）、学习要求

1、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坚持以自学为主，积极参加集体学习讨论，记好学习笔记。

2、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联系县关工委的工作和思想实际进行学习，不断更新思想观念，提高工作能力，努力做到学以致用。

六、宾县关工委档案工作制度

（一）档案管理制度

1、非档案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准擅自进入档案室。

2、按时进行检测和记录，认真做好档案室房温湿度记录，搞好档案室的卫生。定期检查档案保管情况，坚持做到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鼠、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等各项工作。

3、档案管理人员对室内实行天天小扫除、一周大扫除制度，保持室内的整洁和档案的质量。

4、档案室设专人负责管理，非保管接待人员未经领导准许不得擅自进入档案室，违者追究责任。

5、档案出入库要及时登记，借出的档案要定期清退。

6、档案管理人员下班时，必须把放案卷的箱柜上锁。做到离室随手关门、关闭电源、锁好房门。

（二）立卷归档制度

1、负责档案安全的管理人员，要主动协助、督促相关的人员及时把档案交给档案管理机构。

2、档案室工作人员及时收集积累需要存档的资料和文件。

3、档案室工作人员按综合卷、规划和经费卷、总卷和项目分卷五项内容及保管期限分类，以利于档案工作有计划、有条理，真实反映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记录。

4、按国家的档案法及有关上级规定，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严格把好组卷关，案卷达到标准化、规范化。

5、档案内容及时整理、更新。

6、归档案时间定为：当年的文书档案，在当年年末以前完成立卷归档。

（三）档案保管制度

1、为了充分发挥档案的利用率，组卷时必须做到材料齐全、字迹清晰，装订结实、整齐、规范、排列有序。

2、对属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发现有破损、褪变现象，做到反复修复，保证档案的完好性。

3、严格执行档案借阅、保密等制度，防止人为散失、泄密和损缺，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4、为了便于查找和利用，做好档案分门别类、系统存放、集中统一管理工作。

5、落实各项措施，切实做好档案的防潮、放火、防尘、防蛀工作。

6、档案入室和移出要有登记和统计。

(四) 档案利用制度

1、凡查阅档案，必须借阅登记手续，阅后直接面还保管人员。

2、外单位借阅档案，一律凭单位介绍信并办理登记手续，在档案室查阅，不得借出室外。

3、查阅档案资料时，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不准折叠、勾划、涂改、抽撕、拆卷，不准在阅卷时吸烟、喝水。

4、摘抄的材料须用公文稿纸，不得摘在个人笔记本内。

5、档案材料原则上不借出室外，如特殊需要，经有关领导批准，方可借阅，但时间不得超过一星期。

6、利用完毕，将档案及复印件交接人员检查、审阅。

(五) 档案利用效果综合分析制度

1、准确掌握档案资料利用情况，于年终写出档案利用效果分析，并及时上报。

2、做好档案利用效果的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利用效果加以整理，并汇编成册。

3、做好档案的日常利用情况统计工作，接待人员要认真对利用档案的人数、卷数进行记录。

4、本单位要根据档案利用情况统计分析，总结出利用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以利于来年的工作。

(六) 档案鉴定销毁制度

1、根据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及时对保管期满的档案进行鉴定、

销毁。

2、鉴定档案必须采用直接审阅档案原件的方法，严禁只看案卷标题的间接鉴定方法。

3、经鉴定，对已经失去保存价值，需要销毁的档案要编造销毁清册，经有关领导审批，方可销毁。

4、销毁档案时，必须有两人以上监销，监销者要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字，注明销毁的方式和日期。

5、严格遵照保密工作守则。对于大量销毁的档案，要送造纸厂当场化为纸浆，严防泄密。

◎[基层视窗]

糖坊镇中心校关工委开展“弘扬红色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

糖坊镇中心校关工委根据县教育局关工委的工作部署，结合学校的实际，组织本校学生开展以“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校关工委主任于晓丹要求孩子们：“革命前辈的英雄事迹我们不能忘记，革命先烈的民族气概我们不能丢失，要好好学习，为中华民族的伟大

复兴而不懈奋斗，做好共产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随后，开展红色经典读书分享会，通过引导学习，带领青少年学生倾听红色故事，分享所思所想，用红色文化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次活动使青少年更深入了解红色故事，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也展示了新时代少年在党的阳光照耀下快乐成长、全面发展的精神风貌。

糖坊镇关工委



◎[悠悠岁月]

清明祭英烈 传承爱国情

宾县关工委

“又是一年芳草绿，梨花风起正清明。”清明节是个特殊的日子。《左传》有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中国人向来有着慎终追远的情结，也正因如此，每年清明时节，缅怀先烈、祭祖思亲，演绎为肃穆深沉的民族传统。

如今，我们更懂得缅怀英烈。2014年3月31日，国务院民政部正式公布并实施《烈士公祭办法》，赢得各界一致好评。2014年12月13日，中国第一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我们将国家的意志、信念与情感，上升为人格化的制度，彰显新时期的精神图腾与价值皈依。

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主战场，中国于2015年9月在北京举行阅兵式，目的是为了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视和平，开创未来。今年的清明祭英烈，更多了几分厚重与深沉：既仰望崇高、祭奠英雄，也牢记历史，不忘根本。从连续24次提高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到国家高规格迎回437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一

以贯之地推进烈士褒扬事业、珍视英烈历史资源，这是构建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亦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

清明祭英烈，传承爱国情。这份肃穆深沉的情感，是中华民族百折不挠的文化基因。今日的幸福安宁，是英烈与先辈们浴血奋战的成果。没有英烈的牺牲，就没有今日的和平盛景。纵观世界，美国、英国、俄罗斯、印度、韩国、加拿大等国，也都在褒扬烈士层面有着庄严的国家作为。是的，历史一再证明，一个国家不崇尚、不尊重英雄，就不可能成就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对历史与英烈的漠然，无疑意味着不可原谅的背叛。

回望历史、祭奠先烈，还要谨记一个老理：和平不仅是人类质朴的愿望，更是走向文明的能力。习近平主席在同奥巴马共同会见记者时曾指出：“中国梦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梦，与包括美国梦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梦想相通。”坚持和平发展、推动合作共赢，唯有自我强大，才能将以“和”文化为核心的中国梦，传递到五湖四海。而当下最关键的，是实践“四个全面”战略构想，承袭先烈遗志，做有能力捍卫并推进和平进程的“中国醒狮”。

以古为鉴可知兴衰，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清明祭英烈，将历史作为教科书、将历史化为清醒剂，传扬爱国心，传

承爱国情。



发至：各乡（镇）关工委，县直有关部门关工委。

报送：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市关工委、县委组织部刘研部长，县关工委刘广祥、吴玉山常务主任，吕树林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张广山常务副主任。 存档

主编：吕树林 终审：吴玉山 校对：李秀苓